

长期护理机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预防和管理

网页附件：长期护理机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进行预防和管理的主要目标和关键行动

2019 冠状病毒病对长期护理机构居住者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为了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进行预防和管理，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满足长期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居住者的需要，这也是各国政府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方面真正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必须采取的关键行动之一。

本出版物是世卫组织题为“长期护理机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预防和管理”的政策简报的一部分¹。它为政策制定者、国家和地方决策者以及其他行动者提出了一套全面的行动。虽然这些主要目标和关键行动略有修改，但还与政策简报中的政策目标相联系。它们的先后次序将取决于当地的环境和实际情况。

目标：确保所有长期护理机构执行和遵守感染预防和控制标准，以预防和管理 COVID-19 病例。

关键行动

- 确保长期护理机构安排一个感染预防和控制协调人来领导和协调感染预防和控制工作，最好有一个感染预防和控制小组为其提供支持，并履行一个多学科委员会授予的职责和提出的建议。
- 建立一个协调机构，以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调整和更新长期护理机构的感染预防和控制指南和规程。
- 建立一个旨在制定支持计划、确定支持先后次序和监测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机制，以防止工作人员和居住者感染或传播 COVID-19^{2,3}。

¹ 世卫组织，《长期护理机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预防和管理：政策简报》。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Policy_Brief-Long-term_Care-2020.1）

² 世卫组织，《长期护理机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感染预防和控制指南：临时指导文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Comm_health_care-2020.1，2020 年 6 月 22 日访问）

³ 《世卫组织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技术指导文件：感染预防和控制/水卫项目》（<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publications?publicationtypes=d198f134-5eed-400d-922e-1ac06462e676>）

- 确保长期护理机构能够获得执行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如个人防护装备、洗手液和消毒剂）所需的资源。
- 确保长期护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工作人员、居住者和家庭护理人员）都有机会接受感染预防和控制培训（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手部卫生、环境的清洁和消毒以及废物管理）。不管他们的职责是什么，都应该这么做，特别是对于那些与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有直接接触的人。确保在提供持续培训的同时提供教育资源。
- 使用最新世卫组织 COVID-19 指南，制定和传播标准操作程序，指导如何以及何时进行快速隔离³。
- 对出院人员执行感染预防和控制预防措施，最好是基于一个商定的检测规程，以确定个人隔离需求和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 在入口处对进入长期护理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和来访者进行监测，包括对体征和症状进行筛查。
- 确保长期护理机构为来访者提供基本的感染预防和控制教育（手部卫生、限制接触物体表面以及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例如文件夹、横幅、采访）。
- 确保长期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安排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们在不同环境（例如，社区和家庭外联规划、其他卫生机构）之间的移动，确保病假工资能够让他们在身体不适时呆在家里。

目标：优先考虑对长期护理机构的居住者和工作人员进行检测、接触者追踪和 COVID-19 传播监测

关键行动

- 确保对接受和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人员的健康进行监测，以便能够迅速发现症状（包括非典型症状）的发展^{4,5}。
- 在进行 COVID-19 筛查时，不要仅仅依赖症状，特别是“典型”咳嗽和发热症状，并确保工作人员接受关于识别其他非典型症状的培训，尤其是识别老年人的症状^{4,5}。
- 在存在持续或疑似社区传播的地区，确保对居住者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检测以及密切接触者追踪。

⁴ 世卫组织，《2019 冠状病毒病的临床管理：临时指导文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linical-management-of-covid-19>，2020 年 8 月 4 日访问）

⁵ 世卫组织，《2019 冠状病毒病的公共卫生监测：临时指导文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surveillanceguidance-2020.7>，2020 年 8 月 7 日访问）

- 应尽快隔离与 COVID-19 有相似临床症状的疑似病例并进行检测^{5,6}。
- 当长期护理机构的居住者和/或工作人员中出现第一例确诊病例时，应对所有居住者和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检测^{6,7}。
- 确保根据国家指南，并参照世卫组织关于 COVID-19 接触者追踪的指南，进行接触者追踪和隔离⁸。

目标：将长期护理纳入国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所有阶段

关键行动

- 确保在负责 COVID-19 事务的总管理机构中有一个负责长期护理机构的归口单位。
- 建立一个机制，为不受监管的供应商提供支持，侧重于合作性支持，而不是惩罚性措施。
- 如果长期护理机构在大流行期间扩大其卫生保健作用，则应采取向长期护理机构直接重新分配卫生保健人员、用品/材料等措施，扩大卫生服务能力。
- 制定长期护理机构 COVID-19 突发事件应对计划，其中包括机构的快速准备情况分析和启动事件管理系统小组，并且该小组与地方医疗机构和参与 COVID-19 应对的国家/地方当局有联系⁹。

目标：为长期护理机构调动足够的资金，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

关键行动

- 为长期护理机构提供应急资金，以支付与大流行相关的额外费用（如额外的员工成本、感染预防和控制培训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和消毒剂等材料）。
- 允许灵活使用为长期护理机构和居住者分配的应急资金。
- 为长期护理机构提供资金，以补偿入住率较低带来的损失，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卫生和保健服务。

⁶ 世卫组织，《在调查 2019 冠状病毒病病例和聚集性病例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onsiderations-in-the-investigation-of-cases-and-clusters-of-covid-19>，2020 年 8 月 16 日访问）

⁷ 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欧盟/欧洲经济区长期护理机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监测》。（<https://www.ecdc.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vid-19-long-term-care-facilities-surveillance-guidance.pdf>，2020 年 5 月 19 日访问）

⁸ 世卫组织。《在 2019 冠状病毒病背景下的接触者追踪》。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ontact-tracing-in-the-context-of-covid-19>，2020 年 7 月 29 日访问）

⁹ 世卫组织。《医院快速准备核对表：临时指导文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hospital-readiness-checklist-2020.1>，2020 年 6 月 25 日访问）

目标：确保有效监测和评价 COVID-19 对长期护理机构的影响，并确保卫生系统和长期护理机构之间有效传递信息

关键行动

- 建立一个监测系统，以了解 COVID-19 患者（疑似和确诊）以及长期护理机构发生的死亡（如按年龄、性别、残疾和现有健康状况分类）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与现有监测系统相结合。
- 建立必要的法律机制，以便获得并定期和经常向长期护理机构、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当局和公众传递和发布与 COVID-19 有关的信息。
- 确保与地方和国家公共卫生机构共享检测数据，以便能够在个人和群体层面对大流行进行管理。
- 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定期分析这些数据，并将研究结果用于完善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政策。

目标：确保有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需的人员和资源，包括有充足的卫生人力

关键行动

- 与国家/地方 COVID-19 应对机构中负责长期护理事务的归口单位协调，对支持长期护理机构所需的激增能力作出估计。
- 招聘额外的员工（例如，招聘退休人员、来自卫生和长期护理培训规划的学生以及志愿者），并制定关于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快速培训规划。
- 解决合同和相关问题，制定确保员工安全的政策和措施，但允许他们弹性工作。
- 建立花名册，确保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需要时可以重新分配，以支持长期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为护理人员提供经济补偿，以激励他们在大流行期间继续工作，并对他们承受的额外工作和压力予以补偿。
- 采取措施，对在多个地点工作从而传播风险增加的员工进行监测，并考虑为员工的交通和住宿提供便利，以便将本地疫情期间的感染风险降到最低。
- 确保为长期护理机构提供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和卫生用品，以防止护理人员感染和传播感染。
- 推广弹性工作制，使姑息治疗团队和其他相关的卫生和护理专业人员能够与长期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合作。
- 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对长期护理机构提供基本服务进行充分监督。

目标：确保为长期护理机构中的人员提供基本服务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关键行动

- 考虑制定明确的 COVID-19 护理路线⁴，其中包括长期护理机构以及家庭护理和社区护理，以便将 COVID-19 患者转到初级、二级和三级护理机构。
- 确保在关于护理路线的规程中没有基于年龄或疾病的选择，只有人们的需求和偏好能够左右护理决定。
- 确保所有长期护理机构得到初级护理服务或其他卫生机构的支持。
- 考虑采取适当的远程医疗和虚拟问诊技术，同时考虑老年人的意见，并为有效使用这些技术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 确保包括姑息治疗在内的所有高级护理计划都是最新的，并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予以实施。
- 为长期护理机构设立快速反应小组，最好为其提供老年医学和姑息治疗培训，以减少本可避免的住院治疗，并确保以人为本的最佳沟通和决策。
- 确保员工接受过提供姑息治疗的培训，并知道如何就死亡、濒临死亡和临终决定进行沟通。

目标：优先考虑接受和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人员的心理健康以及为家庭和志愿护理人员提供支持

关键行动

- 制定明确的探视政策，兼顾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与人们对保持心理健康的需要（使居住者既能接待探视，同时又将 COVID-19 进入长期护理机构的风险降至最低）。
- 如果出入受到限制，为居住者通过电话、互联网或书面信息与家人和朋友联系提供便利。
- 增加招募志愿者，帮助为被隔离居住者提供社会互动。
- 使那些为生活在长期护理机构中的人员提供心理和实际支持的家庭护理人员能够继续通过支持性措施发挥支持作用，而这些支持性措施应该确保护理人员的安全。

目标：确保顺利过渡到恢复阶段

关键行动

- 建立监督机制，对长期护理机构在实施公共卫生和社会措施期间提供的护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测。

- 就何时以及如何逐步减少或停止对居住者实施隔离以及放松对探视者的限制措施的阈值提供指导。
- 制定明确的标准，规定生活在长期护理机构的人员何时以及如何进出医院，以保护员工和其他居住者。
- 确保在提供紧急、初级和社区卫生服务时考虑到长期护理居住者的需求，并尽早将初级护理和社区护理恢复到 COVID-19 发生前的支持水平。

参考文献及其资料

1. WHO,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COVID-19 across long-term care services : policy brief.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Policy_Brief-Long-term_Care-2020.1)
2. WHO,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ance for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interim guidanc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Comm_health_care-2020.1, accessed 22 June 2020)
3. WHO, Clinical management of COVID-19: interim guidanc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linical-management-of-covid-19> accessed 4 August 2020)
4. WHO, Public health surveillance for COVID-19: interim guidanc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surveillanceguidance-2020.7> accessed 7 August 2020)
5. WHO, Consideration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ases and clusters of COVID-19.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onsiderations-in-the-investigation-of-cases-and-clusters-of-covid-19> accessed 16 August 2020)
6.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urveillance of COVID-19 at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in the EU/EEA. (<https://www.ecdc.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vid-19-long-term-care-facilities-surveillance-guidance.pdf> , accessed 19 May 2020)
7. WHO, Contact tracing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Genev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ontact-tracing-in-the-context-of-covid-19>, accessed 29 July 2020)
8. WHO. Rapid hospital readiness checklist : interim guidanc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hospital-readiness-checklist-2020.1> accessed 25 June 2020)
9. WHO, Global Surveillance for human infection with coronavirus disease(COVID-19).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global-surveillance-for-human-infection-with-novel-coronavirus-\(2019-ncov\)](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global-surveillance-for-human-infection-with-novel-coronavirus-(2019-ncov)) accessed 23 July)

© 世界卫生组织 2020 年。保留部分版权。本作品可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CC-BY-NC-SA 3.0 IGO](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许可协议下使用。

WHO reference number: [WHO/2019-nCoV/Policy_Brief/Long-term_Care/Web_Annex/2020.1](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Policy_Brief/Long-term_Care/Web_Annex/2020.1)